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五年一月九日北市教職字第0九五三0一四三二00號函略以：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查本市現行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制度之規範，係本府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教一字第八六二一一七三四00號函頒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惟其規範標的涉及學生權益之救濟程序事項，其行政規則之位階在規範上顯有未足。

(二)又查，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案內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之身分、利害關係人迴避及委員會評議程序等多處均有修正，亟具參考價值。目前適逢本市學校

全面檢視調修校規時機，為落實地方自治之法制要求並健全學校申訴機制，爰依首揭法律規定之授權，並參酌實施要點及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三)本辦法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3. 第三條明定學校應設立申評會及申評會組成之相關規定。
4. 第四條明定申訴標的、申訴之法定代理、重覆申訴之禁止及撤回申訴之相關規定。
5. 第五條明定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應於通知書附記申訴教示條款、評議決定書附記訴願教示條款及逾期申訴應不受理之規定。
6. 第六條明定申評會委員出席、評議決定決議之作成及委員之解職與補聘等規定。
7. 第七條明定申評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8. 第八條明定申評會會議不公開與書面審理原則、職權通知陳述意見、委員保密義務及評議決定書之應記載事項。
9. 第九條明定受輔導轉學等處分之學生於評議決定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及評議決定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者，學校有協助學生轉學之義務。
10. 第十條明定評議決定書之送達方式。

11. 第十一條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或專人單位負責辦理學生申訴相關行政作業，並授權學校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相關注意事項。

12.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